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3年4月10日至5月4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8月20日向我市反馈了《景德镇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移交了《景德镇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整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陶瓷产业绿色制造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主责、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将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层层明确分工、压实整改责任、传导工作压力、严格督促检查，形成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行业监管、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全面深入推动督察整改。

（二）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整改。强化依法行政和标准意识，将依法依规整改贯穿全过程，严格对标对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标准、批复意见、方案措施等，分步分类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解决，坚决防止“一刀切”“简单化”。

（三）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对照督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成因，找准问题症结，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对症下药、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妥善处理好点与面、个性与共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不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把此次督察反馈的4个方面40个问题和交办的158件信访件，与历次督察还未完成整改问题、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督察交办信访件问题结合起来整改，推动各类问题按时序要求一体推进、一体解决，确保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保持全省前列；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Ⅱ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1.82%以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城乡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长效机制，加快补齐环境治理能力短板，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体系。

四、重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四个重大转变”、需要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六项重大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景德镇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各级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抓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降碳作为总抓手，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能耗控制管理要求，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行动，深化全流域治理。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工业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及时解决群众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以优美的生态环境惠及于民。

（五）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水平。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增强市县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执法队伍，探索推进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局队站”合一。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科学有效封场，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高质高效运维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能力、优化陶瓷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企业布局，逐步推进资源化处置利用。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质扩能项目建设。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七）举一反三推进全市共性问题整改。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阶段性治理与长期性治本有机结合，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照督察反馈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矿山开采、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是否存在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有效措施，分步推进解决。对照督察反馈问题从点到面、由表及里，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瞄准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联动等长效机制，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和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监督、指导和帮扶责任。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部署推动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视情实施领导包案、盯办督办，逐一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底前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备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整改落实的强大合力。坚持定期调度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与市整改办重点盯办相结合，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和移交问题线索问责。加大对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坚决“回炉”，持续深化整改成效。

（三）强化销号管理。严格督察反馈问题销号管理，落实各整改责任单位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强化市直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行业监管验收责任，由市整改办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要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强化整改销号逐级把关、行业验收、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和污染反弹等问题。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2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各地对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益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执纪监督，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实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倒逼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注重总结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全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情况按程序及时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督察发现，景德镇市有的地方和部门认为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基础较好，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压力传导存在递减现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列入全市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全市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增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领导兼任的，责任人一般为责任单位常务负责人。下同，不再列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

（二）陶瓷产业绿色发展推进不够。2019年7月，国务院批复设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2020年2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贯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一批节能环保标杆企业，构建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加大环保综合治理，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督察发现，景德镇市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力度不够，绿色制造水平不高，高附加值、低能耗的先进陶瓷总产值占陶瓷产业总产值19.7%；全市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人才仅占全部陶瓷人才总量的3%，绿色科技研发创新能力不强。

整改目标：加快陶瓷企业绿色化改造，着力提升陶瓷行业绿色制造水平，2025年先进陶瓷总产值占陶瓷产业总产值超过30%。相关产业人才中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人才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加大头部企业、优强企业的招引力度，围绕产业“链群配”、结构优化、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招商精准度和落地成功率。用好优强先陶企业目录，为各地招大引强提供“精准导航”。筹办先进陶瓷展等活动，搭建更多招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先陶办〕

2．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加速产业集聚。围绕打造全国先进陶瓷材料氧化铝中心、碳化硼中心“两中心”，加快推进昌南新区压电陶瓷产业园、浮梁县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高新区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基地等“一园两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持续推进陶瓷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无组织收集、有组织治理、监控监测水平和清洁运输方式等方面的完善提升，提高企业环保治理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开展陶瓷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加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力度，培育陶瓷行业绿色转型升级领军力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围绕景德镇市3+1+X特色产业，组织用人单位参加“才聚江西智荟赣鄱” “才聚瓷都对话世界”等引才活动；重点引进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

6．持续开展科研人员入企服务专项行动，遴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深入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三）陶瓷产业环保综合治理不力。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作为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平台，园区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存在差距，欧神诺陶瓷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含有瓷土物料的生产废水混入雨水管网后排入西河，形成一条黄色污染带。浮梁产业园为陶瓷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园区部分污水经景锋陶瓷模具东侧桥下雨排口外排，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的13.5倍。

整改目标：园区内企业落实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责令欧神诺公司对雨污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破漏问题进行维修、改造、升级。对料仓、路面进行维修、改造；在车辆进出口建设缓坡、围堰防止雨水流入料仓；增设山水排水沟或山水挡水墙。加强第三方运输车辆管理，进厂车辆必须全部覆盖篷布，杜绝洒落情况；加强厂内卫生承包方管理，发现主干道洒落后及时进行清理。〔责任单位：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2024年底前，开展园区企业纳管情况排查，对园区涉嫌雨污水混排企业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加强浮梁产业园区内企业监管，要求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做好污水管网纳管工作，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杜绝污水外排。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保证正常运行，做到污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陶瓷固废综合利用不高，景德镇市2022年度登记注册的陶瓷企业10865家，规上陶瓷及相关企业203家，陶瓷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企业仅有1家，2022年处置陶瓷废料60余吨。陶瓷固废随意倾倒、露天堆放现象普遍，高新区凤岗村附近倾倒填埋陶瓷固废数千吨；昌南大道南侧、金岭大道东侧，乐华陶瓷企业内部及周边均有大量废瓷、瓷土废料等露天堆放。

整改目标：加强陶瓷固废综合利用，严禁陶瓷固废随意倾倒。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推动陶瓷企业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加大工艺研究，提高对原材料的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瓷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在城市建设方面，鼓励文创街区、景点等场所利用废瓷片等陶瓷废料，增加陶瓷文化元素。〔责任单位：市瓷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推动现有处理固废陶瓷企业做大做强，提升陶瓷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培育更多更先进固废企业。〔责任单位：市瓷局、市工信局，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4．加强日常巡查整治，积极开展打击随意倾倒陶瓷固废的行为，通过不间断巡查、定点驻守、夜间蹲守、市民举报等方式，及时查处打击随意倾倒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5．立即停止倾倒填埋陶瓷固废行为，2024年6月底前，对凤岗村附近倾倒填埋陶瓷固废点完成复绿修复。〔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6．2023年10月底前，对昌南大道南侧、金岭大道东侧，乐华陶瓷露天堆放废瓷、瓷土废料完成清运。加强执法，制止随意倾倒陶瓷及其他固废，以优化人居环境为目标，积极采取措施，陶瓷固废运至固废处理点集中处置。〔责任单位：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五）能源消费管控存在差距。景德镇市煤炭消费比重较高，2020年、2021年分别为85.26%、82.87%，非化石能源占比分别为11%、11.7%，能源消费结构性矛盾突出。

整改目标：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下降，“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15.5%。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景德镇“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包括浮梁抽水蓄能项目、风电项目以及光伏发电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挖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潜力，开展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安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每年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监察，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监察数量不少于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的20%；对节能审查进行专项监察，每年监察数量不少于10个；对非工业领域进行专项监察，选取公共机构、数据中心、酒店、商超等领域能耗较高的单位进行专项监察，每年数量不少于5家；对节能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监察，每年监察数量不少于3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六）高能耗项目节能审查管理不严。根据2021年《江西省“两高”项目全面排查清理整改专项行动方案》分类处置要求，2022年6月底前应对完善手续类违规“两高”项目履行审批手续，但景德镇市工作推进缓慢，仍有春景钙业年产60万吨活性石灰及深加工产品项目等11个“两高”项目未完成节能审查。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完成已开工建设但未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的处置工作；严防“两高”项目未批先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对11个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复核，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落实要求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省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立即依法依规整改。对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两高”项目，按有关规定整改，整改方案获省节能审查机关同意后方可复工，并严格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完善节能审查制度，制定景德镇市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强化节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但景德镇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普遍未开展节能验收，未验先投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全市存量项目节能验收工作，确保所有已投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节能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对全市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摸排，建立清单台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根据《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组织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节能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八）落后产能淘汰不彻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琴玻纤有限公司采用的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属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2022年6月乐平市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淘汰了落后设备，但后续监管不到位，该公司于2022年10月再次新建46台陶土坩埚进行生产。

整改目标：依法淘汰明琴玻纤有限公司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10月底前，淘汰拆除乐平明琴塑胶有限公司陶土坩埚生产工艺装备。〔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3年底前，开展全市淘汰类生产工艺进行排查梳理，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九）2021年景德镇市节能监察发现，狄芬妮陶瓷使用的机电设备基本为《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要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电机，截至督察进驻，该企业仍有74台应淘汰电机在使用。

整改目标：淘汰企业落后电机设备，实现高效低耗设备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对全县建陶行业落后电机设备进行排查梳理，加大重点用能企业监管力度。〔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2.建立淘汰电机设备台账，明确淘汰时间节点，责令企业2024年6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机电设备的整改，实现高效低耗设备全覆盖。〔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十）重发展轻保护问题依然存在。2019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督察发现，乐平工业园在未完成调扩区手续情况下，存在荣凯科技年产9万吨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违规审批、未批先建现象。

整改目标：完成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评批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对园区内未批先建项目排查梳理，建立项目清单。〔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对接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2024年6月底前，完善乐平工业园扩区调区相关手续。〔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3.对接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2024年6月底前，完善园区规划环评相关手续。〔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2016年，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17年底前所有园区应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和昌江区鱼丽工业园区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开始建设，仍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金山工业园区雨排口大量碱性废水外排。

整改目标：完成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成金山工业园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3年底前，完成鱼丽工业平台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视不够。景德镇市为目前全省唯一未完成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设区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经费和资产划转工作仍未完成；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保障不足，2020年以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逐年递减，2022年较2020年下降36.3%。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环保类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非环保类相关专业人员占比88%；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够。

整改目标：完成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在市本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较其他部门有所增长；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底前，制定生态环境部门经费、资产划转等工作方案。并于规定时间将经费和资产划转上划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自2024年1月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工资、绩效及津补贴统一执行市级预算标准，由市级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在市本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开展环保人才教育培训系统性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配强配齐执法设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未压紧压实

（十三）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仍有短板，有的地方和部门落实生态环保责任还有差距，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仍有欠缺，矿山开采整治推进不力。

整改目标：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景德镇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有力推进“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定期通过会议、调度、通报等形式，指导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责任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2.根据《江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景德镇市实际，制定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牵头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3.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整改方案，有力推进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十四）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有差距。有的地方政府认为近年来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的现象。珠山区、乐平市、昌南新区在未充分进行环境容量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下，2023年春节和元宵节部分时段，放开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受此影响，2023年1月21日和22日昌江区、珠山区空气质量均为轻度污染，乐平市空气质量分别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个别站点PM2.5峰值浓度为507微克/立方米，达到严重污染程度。2023年第一季度景德镇市PM2.5浓度同比上升23.1%，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2.2%。

整改目标：遏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提升大气污染防控精准化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底前，坚决贯彻执行《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禁燃禁放的决定，扎实深入开展禁燃禁放工作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2．2023年底前，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单位责任，有效落实任务清单制、每日报告制、每周通报制，完成2023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2024年底前，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聘请专业技术团队提供科技支撑，完善“人防+技防”监管模式，推动全市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加强大气环境常态化监管，持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机制，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常抓不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十五）工业废气综合整治不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显示，乐平工业园2020-2022年涉气投诉分别为13件、36件和85件，逐年成倍增长，本次督察期间又有8件反映该园区废气扰民问题。走航监测发现，乐平工业园塔山三路附近区域臭气浓度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3.1倍。抽查园区5家化工企业，均存在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其中煜旺化工硝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持续排放黄烟；瑞盛制药蒸馏残渣卸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未收集处理，散发浓烈恶臭；华兴化工反应釜敞开式投料，无组织废气散逸严重。

整改目标：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有效收集，污染物达标排放，园区废气扰民问题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责令煜旺化工对硝化车间进行全面技改升级，杜绝黄烟排放问题；瑞盛制药拆除耙式烘干机，增加集气引风，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华兴化工增加投料引风管道，保证反应釜负压，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吉翔医药立即停止未经碱洗塔后就外排的行为，加强现场管理，加大碱液的监测频次，保证五氯化磷废气全部经碱液吸收塔吸收，确保达标后方可排放；德孚环保科技定期检查活性炭装置开启情况及运行记录，确保活性炭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对园区涉气企业的原辅料、成品储存区、储罐区加强管控，加强涉气企业对工艺管道、风管巡查，要求及时修补或更换。配置便携式VOCs检测仪进行巡检。〔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水环境统筹治理不到位。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不力。城区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仍然存在，景德镇市2022年国考断面水质综合指数是全省唯一同比变差的设区市，其中11月南河河口、关山断面水质为劣Ⅴ类；2023年2月南河河口断面水质由上年同期Ⅲ类降为Ⅴ类，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整改目标：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消除污水直排，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国考断面水质综合指数有所改善，南河河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关山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道路改造，逐步完善污水毛细支管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消除污水直排。2024年底前，完成东城区陶溪川及周边居住片区和西城区朱家山片区、石灰窑新村片区、韭菜园片区及三闾庙清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人民广场北侧周边片区、昌江广场周边区域及古城村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珠山区委、区政府，昌江区委、区政府〕

2．2025年底前，结合市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许可普查项目，对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排水户进行全面普查，识别污水直排的污水源（居住小区、餐饮、住宿、娱乐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水质净化站和三宝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技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2025年底前，建立管养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市政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并建立台账。加强市政管网污水渗漏、清水入渗入流、高水位低流速、管道破损病害等问题的识别与影响评估，在此基础上开展管道修复工作，杜绝污水外渗和清水入渗入流，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5．对三宝沿线毛细支管错接漏接情况开展排查，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老南河、南河河面及沿岸垃圾、藻类清理，切实有效提升南河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

6．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项目，提升枯水期老南河水质。〔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

7．2023年底前，完成鱼丽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到集聚区工业生产废水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统一排放。加强对关山村断面上游鱼丽工业集聚区、养殖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

8．按照“以时保日、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原则，实时盯控南河河口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数据，及时掌握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对断面超标情况提前预警和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2、3、8条措施，市住建局负责第4-6条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6-7条措施。

（十七）老南河上游截污处理不到位，李家坳周边、塘家坞片区、老南河片区等生活污水直排；处理老南河上游污水的水质净化站截污闸溢流，老南河存在“返黑返臭”风险。南河上游污染源管控不力，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超标，三宝污水处理站进水氨氮浓度波动较大。

整改目标：加强老南河、南河上游控源截污工作，老南河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提升南河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沿线及上游片区排水户排水许可普查项目，全面掌握老南河上游污水直排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上游昌江大道至景德大道已建截污管沿线污水补充接入（包含陶欣家园、尚东国际等大型居住小区），于陶欣家园西侧增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确保污水下游有出路并实现泵站常态化运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水质净化站技改工作，确保截污闸晴天时不发生溢流情况。2025年底前分期、分批实施老南河瓷校水质净化站上游已建成的陶阳路、朝阳东路、景东大道污水管沿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削减降雨时溢流污染物总量，逐步将老南河改造为清水通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2024年底前，完成南河国控断面上游分散污水源收集工程，重点收集老南河上游昌河农贸市场、陶溪川及周边居住片区、凯越酒店片区污水。2025年底前，完成昌江广场周边朝阳路、新厂路雨污分流改造及沿线污水接入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2023年底前，完成昌江广场附近的四季春晖小区和临时农贸市场污水接入工作，并完成昌江广场及周边水体水质改善工程。〔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

6．2023年底前，完成老南河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项目，并确保原位生态修复系统、曝气系统实现常态化运维。〔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

7．加强三宝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小区内部管网定期清疏（如湖田安置小区），确保污染物不淤积发酵。2025年底前，逐步完善三宝片区污水毛细支管建设，提升污水站进水量，降低污水站进水氨氮波动程度。〔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

8．加强南河国控断面上游湘湖片区污水源收集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南河上游湘湖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9．2023年底前，完成浮梁县湘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10．加强景德镇陶瓷大学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4条，市住建局负责第5-8条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第9-10条措施。

（十八）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2022年景德镇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1.71%，仍有142.74公里管网雨污混流，大量生活污水经韦陀桥、龙井路排涝站直排昌江；西河沿线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大量雨水进入截污管，并经竖井溢流进入西河。

整改目标：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清污分流，杜绝污水直排，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道路改造逐步完善污水毛细支管建设，逐步推进合流制管道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有效提升城区污水收集率。2024年底前，完成东城区陶溪川及周边居住片区和西城区朱家山片区、石灰窑新村片区、韭菜园片区及三闾庙清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人民广场北侧周边片区、昌江广场周边及古城村片区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珠山区委、区政府，昌江区委、区政府〕

2．2023年底前，完成韦陀桥片区污水毛细支管完善工程，确保片区污水应收尽收，杜绝生活污水经韦陀桥排涝站直排昌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2025年底前，完成龙井路排涝站上游片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杜绝生活污水经龙井路排涝站直排昌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4．2025年底前，结合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整治项目，分期、分批开展西河沿线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收集污水进入西城区截污干管，雨水进入排涝站排入西河水体，避免汛期雨水进入截污管，并经竖井溢流进入西河。〔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3条，市住建局负责第4条。

（十九）县域污水收集处理推进不力。乐平市城区污水收集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城区北内河为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缓慢；南内河为劣Ⅴ类水。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稳定达到65mg/L以上，COD浓度稳定达132mg/L以上。基本消除污水直排，消除劣Ⅴ类和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加快实施雨污分流。2025年6月底前，完成乐平大道西延、横山路、民电路北延、金融路、洪皓路北延、洎阳南路、春华路、学府路、新平路、万寿宫、观音泉路、长寿路等道路，国税局宿舍、铁路宿舍、房产局宿舍、制米厂宿舍等老旧小区；洎阳路、观音泉路、昌平路、八一路等周边背街巷道，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共计128个点位实施雨污分流道路改造。逐步完善城中村及老城区巷道污水支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5年底前，实施乐平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项目，对北内河黑臭水体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行系统整治。〔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验收。

（二十）浮梁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浮梁县昌江沿岸仍有6处雨污混合排口，污水直排昌江。

整改目标：完成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推进县城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完成6处雨污合流直排口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成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及智慧排水信息平台系统（GIS）建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2．2024年底前，制定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方案并完成扩容改造。〔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3．结合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建设，2024年6月底前，完成昌江截流井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二十一）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推进缓慢。乐平市16个乡镇中10个乡镇未实施集镇污水治理，其中4个建制镇分布在乐安河沿线。乐平市涌山镇、昌江区鲇鱼山镇等6个建制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严重，污水直排；乡政府所在集镇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浮梁县西湖乡等4个乡未建设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2025年底前，完成乐安河沿线乡镇（镇桥镇、浯口镇、名口镇、十里岗镇、鸬鹚乡）及涌山镇、洪岩镇集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完成礼林镇、双田镇、高家镇、临港镇、塔前镇、众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3年底前，完成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征地拆迁、同时完成进厂道路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3．2024年底前，在鹅湖镇、西湖乡、江村乡、兴田乡、王港乡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4．2023年底前，加强鲇鱼山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验收。

（二十二）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不力。《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排放物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江西正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从事甲鱼养殖，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游沟渠；乐平市礼林镇王雌涧水库退养不到位，饲料养鱼。农业面源污染的基础性监测调查与研究不够，农药、化肥减量控制不到位。

整改目标：加大监管力度，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乐平市礼林镇王雌涧水库退养到位。农药、化肥用量逐年下降。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底前，对江西正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非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3年10月底前，责令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和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养殖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3．2023年底前，完成取土化验1787个，完成肥料田间试验7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10万亩以上。建立5个病虫监测点，进行4.5万亩次统防统治，建立4000亩绿色防控示范区，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使用量。通过农业农村部农药使用量统计系统监测农药使用量情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2023年9月底前，拆除礼林镇王雌涧水库上现有投料养鱼设备、净化水质，实行人放天养。〔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二十三）矿山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乐平市非法开采问题突出，历史遗留的非法开采点86处，遍及14个乡（镇、街道）和农科园，涉及土地面积1200余亩，目前仍有650余亩未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提出规划期内应实施的“横路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未组织实施，其中上冲坞区域山体开挖形成的大大小小光秃“斑块”几十个，还存在非法开采现象。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达到生态优先、合理开发、规范开采，打造绿色矿业的目标。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底前，完成86个历史遗留非法开采点生态修复整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4年9月底前，完成横路环境恢复治理（上冲坞煤矿、马鞍山煤矿、宝山煤矿、红山煤矿、双鸡煤矿5家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3．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执法监察领域督导检查，加大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非法开采点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十四）乐平市部分持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同样突出。2020年以来，有14座矿山因越界开采、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督察发现，岩口、张家坞采石场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罗家砒采石场呈“一面墙”式开采，洎阳采石场废石沿边坡倾倒，毁坏周边林木。

整改目标：规范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责令双田岩口采石场、张家坞采石场、罗家砒采石场、洎阳采石场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修复整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3年底前，出台《乐平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发布《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告》，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到“行刑衔接”，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等行为。〔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

（二十五）景德镇市执法监管不严，对野生动物保护重视不够，砂石加工领域整治未形成合力，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

整改目标：完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完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衔接制度协作机制，畅通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线索移送渠道，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二十六）野生动物非法猎捕贩卖问题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督察发现，浮梁县鹅湖镇存在一处野生动物的收售窝点，长期收售小麂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已形成猎捕、贩卖、消费野生动物的链条；浮梁县湘湖镇、臧湾乡、王港乡、峙滩镇、蛟潭镇及乐平市众埠镇、涌山镇等乡镇有餐馆经营野生动物情况。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底前，对违法猎捕、贩卖、消费野生动物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乐平市委、市政府〕

2．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形成监督合力。〔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乐平市委、市政府〕

3．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非法出售、经营野生动物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二十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现象仍然存在。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不得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从事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景德镇市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管理执行不严，位于生态红线内的满坑坞区域，存在4栋建筑及1处堆料场，林地一张图显示占用公益林13.6亩；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未编制总体规划，公园内公益林未办理手续砍伐大量毛竹。

整改目标：加强森林公园规划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底前，督促市枫树山林场对满坑坞区域4栋建筑及1处堆料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2024年底前，按照权属，依法拆除生态红线内的违建。〔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市林业局〕

3．2024年底前，完成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制定洪岩国家森林公园长效管控机制方案。〔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4．强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采伐手续，打击非法砍伐行为。〔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2条，市林业局负责第3-4条。

（二十八）《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森林公园内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浮梁县省级森林公园多处林地植被遭采伐破坏，部分林地成为建筑堆料场或苗木经营场所。景德镇市大岭森林公园存在新建混凝土拌合站和陶瓷作坊情况；公园内原有的陶瓷厂、养猪场未按照规定有序退出，还存在扩建行为。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拆除相关违法设施，加强森林公园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成浮梁县省级森林公园内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责令各业主自行移植农作物及经济树种，恢复森林公园原有森林植被原貌。并落实人员巡查，设立警示标志。〔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2．大岭森林公园内搅拌站临时用地手续于2023年9月到期，责令“昌景黄”高铁项目单位2024年6月底前完成复绿。〔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3．陶瓷作坊停止生产、养猪场退出养殖。2025年底前，原有地块按大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二十九）工业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多发。景德镇市对企业执法监管存在弱化现象，工业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对昌江区、乐平市20余家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检查发现，均不同程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废水综合排口总氮浓度56.2毫克/升，超标1.8倍。富祥药业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99毫克/升，超标2.3倍。跃华药业生产线环评批复4条线，实际建成5条线，排污许可证核准的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规定的2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

整改措施：

1．2024年8月底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3年底前，责令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富祥药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昌江区委、区政府〕

3．2024年8月底前，责令跃华药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核发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第2-3条。

（三十）砂石加工领域治理不力。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推动机制砂产业有序绿色发展。督察发现，2022年，乐平市113家机制砂企业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无取水许可、水保方案、环评、林地手续的企业分别有72家、54家、44家、15家。北山口机制砂场“聚集区”砂石露天粗放加工，尘土飞扬，场区泥泞不堪。鸣山村、龙溪村附近康晨建材、鼎瑞砂石等机制砂场制砂泥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目标：机制砂行业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6月底前，制定《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提供机制砂石行业指导，规范机制砂石行业行为。〔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根据《乐平市机制砂石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乐平市机制砂产业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2023年底前完成合理布点乐平市机制砂石企业，2024年底前全面取缔非法机制砂企业，推动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3．2024年底前，对已取缔的机制砂场地开展环境治理工作，同步进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

（三十一）景德镇市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担当不够，对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不力，环境风险防范仍有短板。

整改目标：压实各地各部门问题整改责任，有效解决群众信访反映问题，降低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江西省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件工作规范（试行）》等制度规定，强化销号管理和信息公开，加强日常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三十二）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多次指出，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人为活动频繁等问题。督察发现，位于核心区的王家坞水库及周边区域被枫树山林场用围墙围住，开展苗木种植、家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枫树山林场未认真整改。此外，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湘湖镇牛喉咙水库进行人工养殖、经营垂钓活动，浮梁县湘湖镇曾经责令水库经营者停止生产行为，并向县林业部门报告，截至督察进驻，县林业部门从未到该水库执法检查，违法活动不仅未停止，保护区的核心区山林中还存在生猪养殖。

整改目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9月底前，严厉打击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家禽水产养殖、拆除养殖大棚等养殖设施。成立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2．2023年9月底前，督促枫树山林场在保护区核心区内停止苗木种植、家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拆除相关设施，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通知》要求，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2023年9月底前，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牌，禁止人员、车辆进入保护区核心区，严厉查处在保护区核心区钓鱼、下网等行为。〔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负责第1、3条，市整改办负责第2条。

（三十三）有的问题整改滞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均指出景德镇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处置类别不全等问题，景德镇市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为2022年底。但整改工作涉及的责任单位和监管单位未形成合力，推诿扯皮，直至督察进驻，医废处置中心提质扩能项目进场道路尚未打通，项目场地也未平整；在国家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后，仍有57.35吨未经消杀的医疗废物违规与生活垃圾一同焚烧处置。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医废处置中心建设，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对违规处置医疗废物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处置医疗废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4年6月底前，市国控集团完成医废处置中心提质扩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三十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改进展缓慢。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景德镇市饮用水源地问题，截至督察进驻，作为景德镇市城区饮用水主要取水地的樟树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仍未划定，规范化建设也未开展。按照《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农村饮用水水源应规范化建设保护，督察发现，浮梁县西湖乡、经公桥镇，乐平市高家镇等乡镇不同程度存在水源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标识、围挡不全，生产活动痕迹明显等问题。

整改目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规范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成樟树坑（昌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4年6月底前，完成樟树坑（昌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2024年底前，完成西湖乡水厂水源地和经公桥镇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浮梁县委、县政府〕

4．对幸福水库等水源地破损地隔离网开展修复。2024年底前，完成乐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负责第1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第2-4条。

（三十五）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不力。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共有6次群众反映珠山区景德镇市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尘、噪声扰民问题，珠山区推动解决不力，市直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本次督察期间，又有13件群众反映该企业问题信访件。督察发现，针对群众信访反映问题，该企业仅对靠近居民小区东侧进行了部分整治，企业厂区西侧部分生产区域无污染防治措施，门窗积尘较厚、道路泥泞不堪，厂界西侧空地和厂内堆料场露天堆放大量煤灰，雨天污水横流、晴天扬尘四起，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

整改目标：推进景德镇市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彻底解决粉尘、噪声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5月底前，撤销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定期开展巡查，严防企业擅自恢复生产。〔责任单位：珠山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2024年底前，推动景德镇市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责任单位：市政府，珠山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三十六）乐平市涉及矿产开采加工的信访件占比居高不下，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占比达54%，抽查高岩钙业厂区粉尘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高德采石场防尘抑尘措施未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相关矿山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对涉及矿产开采加工的信访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督促高岩钙业、高德采石场高标准进行防尘抑尘措施整改。〔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2．2024底前，对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涉及矿产开采加工的信访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彻底、出现反弹及新发现的问题继续推进整改。〔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验收。

（三十七）环境风险规范管理短板明显。2021年和2022年景德镇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9.17万吨、13.46万吨，超半数危险废物需委外处置，景德镇市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仍未建成。

整改目标：建成景德镇市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

督促黑猫集团建成景德镇市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023年9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进度70%，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并试运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

（三十八）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不到位，宏亿电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实际贮存量不符；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

整改目标：企业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贮存库。

整改时限：2024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督促宏亿电子对依规堆存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

2．2024年底前，要求美琳康大恢复生产前，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贮存库。〔责任单位：昌江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九）对市县两级9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景德镇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三三五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天湖医院、乐平市中医医院，浮梁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未按要求规范处置。

整改目标：按要求规范处置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召开全市医疗机构污泥处置工作推进会，加大医疗机构污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促进医疗机构及时、规范、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乐平市委、市政府，浮梁县委、县政府〕

2．督促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并规范化处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乐平市委、市政府，浮梁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生态环境应急防控体系不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支撑不够；高新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乐平工业园未按照《江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完善“装置单元-企业-工业园”三级设防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应急防控体系。

整改时限：2023年底。

整改措施：

1．2023年底前，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建立联合协作机制，购买完善应急装备，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023年底前，完成《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2023年10月底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一园一策一图”方案；对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进行核查并督促企业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责任单位：乐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市整改办。